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件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茂检卫〔2012〕55号

关于印发《茂名口岸突发公共卫生 及核与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本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实验室：

为提高茂名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及核与辐射事件的预防和控制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实施细则和相关法规、预案，制定《茂名口岸突发公共卫生及核与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组织落实。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茂名口岸突发公共卫生及核与辐射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为提高茂名口岸突发公共卫生及核与辐射事件（以下简称口岸突发事件）的预防和控制能力，最大程度的减少口岸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健康安全，促进茂名口岸经济和贸易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及国家质检总局和广东局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处置预案。

一、口岸突发事件的定义、分类与分级

本预案所称口岸突发事件是指口岸由于自然、意外或人为原因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出入境人员和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及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核与放射性物质扩散污染等严重事件。根据其发生原因、过程和机理，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事故、核与辐射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六种类型。各类口岸突发事件按照其

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分别以红、橙、黄、蓝色来代表。

（一）特别重大（Ⅰ级）

1. 肺鼠疫、肺炭疽、霍乱、非典型肺炎、人禽流感病例在口岸平均一个潜伏期内发病超过5例，疫情波及到周围的县（市、区）；

2. 口岸发生或发现新的传染病，或发现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传入并有扩散的趋势；

3. 口岸范围内的单位、公共场所以及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快件被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污染，造成10人以上被感染或污染，并有人死亡的；

4. 口岸地区发生的自然、意外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中度损伤20人以上，或重度损伤10人以上；

5. 其他可能造成的特别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Ⅱ级）

1. 肺鼠疫、肺炭疽、霍乱、非典型肺炎人禽流感病例在口岸平均一个潜伏期内发病未超过5例，但疫情已波及到周围的县（市、区）；

2. 口岸发生临床表现相似但致病原因不明且有蔓延趋势或可能有蔓延趋势的群体性疾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传入，尚未扩散；

3. 口岸范围内的单位，公共场所以及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快件被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污染，造成4~10人被感染或污染，或出现人员死亡；

4. 通过口岸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核与放射性物质，造成境内人员死亡或财产严重损失的；

5. 口岸发生的自然、意外核与辐射事故损伤，轻度放射损伤30人以上，中度放射损伤5~20人或有重度放射损伤人员；

6.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III级）

1. 肺鼠疫、肺炭疽、霍乱、非典型肺炎、人禽流感病例在口岸平均一个潜伏期内发病不超过5例，疫情未波及到其他地区；

2. 口岸地区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3. 境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波及或传入我国；

4. 口岸范围内的单位、公共场所以及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快件被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污染，造成不超过3人被感染，未有人员死亡；

5. 口岸发生的自然、意外核与辐射事故损伤，轻度放射损伤11~30人，或中度放射损伤不超过5人；

6. 口岸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人数超过20人或出现死亡；

7. 通过口岸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核与放射性物质，造成境内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四）一般（IV级）

1. 口岸查验出隐匿运输、邮寄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核与放射性物质，但未造成人员损伤；

2. 口岸范围内的单位、公共场所以及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快件被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核与放射性物质污染，但未造成人员感染或污染；

3. 口岸发生的自然、意外核与辐射事故损伤，轻度放射损伤10人以内，未有重、中度放射损伤者；

4. 口岸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人数不超过20人，未出现人员死亡。

二、应急处置预案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

1. 茂名口岸范围内的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件、快件等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

2. 茂名口岸范围内的码头、车站、旅检通道、货物码头、堆场和集散地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

3. 茂名口岸范围内的候船厅、候车厅、商店、饭店、宾馆等公共场所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

三、应急处置的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大家对口岸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口岸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口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实行统一领导和指挥，本局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建立健全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对口岸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

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加强与口岸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合作，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口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茂名检验检疫局（简称茂名局）成立以主要局领导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的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员由本局各办事处、各有关科室及服务中心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统一领导口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卫生与食品监管科，负责处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并协助领导小组组长对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组织协调。茂名局有关部门的职责如下：

1. 办公室：负责口岸突发事件信息的上报，接受、传达上级有关指示，承担有关组织协调工作，有关涉及境外事务的联系。

2. 人事政工科：负责专业人员的调配和培训。

3. 综合业务科：负责有关仪器设备的购置。

4. 财务科：负责事件处置经费安排。

5. 卫生与食品监管科：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质检总局和广东局关于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文件精神和指令；负责处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并协助领导小组组长对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组织协调；负责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并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联系；负责制定有关的检查用具、防护用品的购置计划。

6. 动植物检验检疫科：负责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7. 检务科：负责保障口岸卫生检疫信息管理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和局内信息网络畅通。

8. 机电轻工检验科：负责核辐射的检测与现场处置。

9. 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交通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消杀灭、预防接种和医疗救护工作；负责医学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和检验工作。

10. 水东港办事处：负责口岸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件、快件、尸体骸骨中可造成口岸突发事件材料的查验、检测、处理和报告，防止该类材料通过口岸非法出入境；发生口岸突发事件时，指挥和协调本部门的相关力量和资源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进行现场处置；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五、应急响应

（一）预案启动

口岸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核实事件的真实性，在采取紧急措施先期处置的同时报告广东局，并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口岸突发事件时，应立即直接向国家质检总局值班室报告。发生第Ⅰ、Ⅱ级突发事件时，由

国家质检总局立即启动有关预案；发生第Ⅲ、Ⅳ级突发事件时，由广东局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有关预案。

（二）处置实施

1. 启动指挥机构

口岸突发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召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现场会，听取事件现场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处置行动方案，在上级的领导下开展处置行动。

2. 判定事件性质

根据事件性质的初步判断，迅速派出专业人员赴事发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危害的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核与辐射物质的种类、性质、危害方式、影响范围等，判定事件性质，制定工作方案。

3. 具体处置行动

口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进行，以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将判定结果和将要开展的工作立即汇报给广东局，并及时通报当地政府。

（1）现场控制。口岸运输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核与辐射物质的交通工具意外造成泄漏时，要迅速封锁现场，疏散人员，做好接触人员登记、检疫、留验和隔离工作。

根据发生事件的情况，关闭上下水、通风设施、中央空调、食品和水源，通知当地公众和有关部门，启用备用设施或提供替代用品。

（2）检疫、留验和隔离。检验检疫人员对可疑病人、传染病病人和接触者或被核与辐射物质污染者进行检疫、留验和隔离；对怀疑为人畜共患疾病的疫情，禁止病人或者疑似病人与易感动物接触；对怀疑为媒介生物导致的传染病，采取紧急卫生处理措施；对核与放射性物质进行定性定量检测，与有关单位共同确定核与放射性污染的范围及程度；对相关的出入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件、快件等采取限制措施，禁止移运。

（3）医疗救助。与医疗机构协作，迅速救治伤病员。对伤员和传染病病人应及时转交茂名市人民医院进行医疗救护和隔离治疗，并及时通知茂名市卫生局。

（4）流行病学调查。对口岸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实施隔离、留验、医学观察措施。

（5）卫生处理。根据不同的口岸突发事件类型，采取不同的卫生处理措施：包括对出入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进行控制；对染疫交通工具、染疫和染疫嫌疑人的行李、物品等实施消毒；对核和辐射恐怖袭击污染的物品、场所、环境进行洗消处理，转移、封存、销毁可能导致事件发生或者蔓延的设备、材料和物品等。

4. 人员的安全防护与处置

现场处置人员必须做好自身防护，进入现场前必须明确事件的性质、个人防护措施、注意事项、科学处理方法，并佩带防护设备和穿好防护服。对尚未出现症状的人员，要迅速的撤离污染区域，分散隔离或居家隔离，检查、去污，做好登记，尽量提供防护设施，防止相互传染或污染。

5. 保密工作

只能按“信息报告”的规定向上级报告和通报当地政府，不得向任何单位、媒体和个人散布消息。

（三）行动终止

1. 终止程序

当现场领导小组确认以下4个条件：

（1）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事发现场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 (2) 没有出现新一轮或连环式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3) 现场事件受害者的诊治、隔离、治疗基本结束；
- (4) 传染病在两个最长潜伏期内未有新发病人。

通过现场领导小组向上级提出终止处置行动的申请。经过现场评估后，提出终止处置行动的建议，由国家质检总局或广东局领导小组确定终止处置行动，专业力量回撤，现场领导小组终止工作。

2. 费用预算、记录、汇总

各有关部门在应急响应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该派专门人员进行详细记录，统计汇总，严格审核，加强监督管理，专款专用。

六、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

建立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才库，组织大家进行相关知识、技能和防护的培训，有针对性的进行口岸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意识和实战能力。

（二）技术保障

加强处置口岸突发事件的装备和保障能力建设，为口岸一线配置先进的检疫查验、放射性监测和卫生处理仪器设备，保证一旦发生事件能迅速、高效、科学地投入有效处置工

作，提高口岸突发事件的侦检和处置能力。在广东局专家组的指导下，建立口岸处置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和核与放射性物质的检测鉴定和处置队伍，对处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三）物资保障

口岸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经费，按广东局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保证口岸突发事件处置的经费需要。根据广东局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为口岸现场配备检测设备，做好应对口岸突发事件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的储备，配置应急管理专用车辆和通讯设备，确保应急事件发生时人员、物资、设备运赴现场和紧急救援等的实施。

（四）宣传教育

加强与口岸各查验部门、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合作，建立口岸突发事件合作机制，开展技术经验交流与协作，在口岸突发事件发生时协同配合，及时、有序、高效的进行处置。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宣传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法律法规，以及预防、自身防护、自救、互相救助的方法，提高人民群众应对口岸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培训演习

对参与口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有关人员进行基础知识、防护知识、处理方法、检测方法和设备使用等培训，并定

期组织不同专业类型的应对突发事件实战演习，以检验预案和技术装备，锻炼队伍，完善和强化各项处置能力及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

七、附则

（一）防范措施

加强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件、快件、尸体骸骨的查验、检测；加强口岸突发事件情报信息的搜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发挥高科技手段的作用，努力获取预警性、深层次的情报信息，将口岸突发事件制止在萌芽状态。

（二）奖惩

对在口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做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口岸突发事件信息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名词解释

烈性生物病原体：是指可以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致病性微生物，如天花病毒、炭疽杆菌、鼠疫杆菌等。

生物毒素：是指微生物生长繁殖过程中产生的代谢产物，可以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如内毒素。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在短时间内，某个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邮件：包括邮包和信件。

（四）执行时间

本预案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卫生与食品监管科负责解释。2009年6月24日印发的《茂名检验检疫局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茂检卫〔2009〕47号文）同时废止。

主题词：应急工作 处置预案 通知

抄送：本局局领导、调研员、副调研员。

茂名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录入：李燕琴

2012年6月25日印发
校对：吴维娜